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主要交易 建議認購世紀互聯集團股份

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16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A及投資者B（各自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投資者）以及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及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配售及發行總數為650,424,192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29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2,200,000港元）。

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投資者成為經擴大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預留於目標公司之股份激勵獎勵獲行使後發行之美國存託股形式之A類普通股）約42.12%的實益擁有人，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餘下的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100%，故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參與或於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致使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若干資料之通函(其中包括)(i)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2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達成投資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謹此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諮詢其專業顧問。

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16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A及投資者B（各自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投資者）以及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及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投資者以認購價配售及發行總數為650,424,192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29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2,200,000港元）。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1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投資者A；
(ii) 投資者B；及
(iii) 目標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認購股份及代價

根據投資協議：

- (a) 投資者A有條件同意認購及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4597美元的認購價配售及發行455,296,932股認購股份A，代價A為209,3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32,540,000港元）；及
- (b) 投資者B有條件同意認購及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4597美元的認購價配售及發行195,127,260股認購股份B，代價B為89,700,000美元（相當於約699,660,000港元）。

代價應由投資者於完成日期以電匯方式或目標公司與投資者共同協定之其他有關方式支付予目標公司，屆時可用資金將存入目標公司指定之銀行賬戶，以交付彼等各自之認購股份。代價預計部分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部分由本集團借貸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投資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統稱「**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各方落實完成之先決條件

- (1) 股東已根據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投資者已向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反壟斷局進行申報，並獲市場監管總局接納進行審查，且(倘適用)市場監管總局已根據中國反壟斷法決定授出買賣認購股份之審查許可(「**中國反壟斷審查許可**」)；
- (3) 投資協議所訂明之Vector Investor於若干投資協議項下適用範圍內之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類似權利(「**Vector Investor之優先購買權**」)，以及上述投資協議項下有關目標公司根據投資協議發行及出售任何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豁免、批准及同意已以書面方式予以豁免或取得，或就Vector Investor之優先購買權而言，已通過符合上述投資協議之其他方式予以豁免或取得(在此情況下，目標公司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投資者，有關權利已根據上述投資協議通過其他方式予以豁免)，包括Vector Investor之優先購買權已根據上述投資協議由Vector Investor視為已獲豁免，或目標公司尚未根據上述投資協議接納行使Vector Investor之優先購買權的情況；

- (4)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頒佈、公佈、發佈、作出、修訂或執行臨時、初步或永久命令、判決、禁令、裁決、處罰、罰款、令狀或任何政府機構的政令，亦無任何待定流程或程序(包括任何政府機構所提出者)或任何生效的適用法律，在各情況下具有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或損害投資協議的任何一方於任何重大方面完成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能力之效用；

投資者有責任落實完成之其他先決條件

- (5) 目標公司所作聲明及保證截至投資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包括該等日期)仍屬真實無誤，符合投資協議所載有關標準；
- (6) 目標公司已履行及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投資協議所載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符合之所有契諾；
- (7) 自投資協議日期以來概無出現重大不利影響；
- (8) 投資者已收到由目標公司出具之證明，當中證明上文第(5)至(7)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9) 投資者已收到(i)目標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出具之法律意見、(ii)目標公司的紐約法律顧問出具之法律意見及(iii)目標公司的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出具之法律意見，各自之日期均為截至完成日期並以投資者合理接納之形式出具；
- (10) 經目標公司按投資協議所載格式正式簽署之若干投資者權利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已交付予投資者；

目標公司有責任落實完成之其他先決條件

- (11) 投資者所作聲明及保證截至投資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包括於該等日期)仍屬真實無誤，符合投資協議所載有關標準；

- (12) 各投資者已履行及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投資協議所載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符合之所有契諾；
- (13) 目標公司已收到由各投資者出具之證明，當中證明上文第(11)至(12)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
- (14) 經投資者正式簽署之投資者權利協議已交付予目標公司。

各方落實完成之責任須待上文第(1)至(4)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投資者落實完成之責任另須待上文第(5)至(10)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目標公司落實完成之責任另須待上文第(11)至(14)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倘上文第(5)至(7)段或第(11)至(12)段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根據投資協議的相關條款獲達成，則非違約方將有權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終止有關協議。

倘完成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發生，則目標公司或投資者將有權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終止有關協議。

完成

完成日期應不遲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十(10)個營業日，或投資者與目標公司可能共同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完成日期**」）。

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投資者間接擁有經擴大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預留於目標公司之股份激勵獎勵獲行使後發行之美國存託股形式之A類普通股）約42.12%，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餘下的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認購股份轉讓限制及禁售期

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三週年（或投資協議另行訂明的其他日期）止期間，投資者A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讓渡、質押、設置產權負擔、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統稱「轉讓」）其所認購之任何或全部認購股份A，惟經目標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或投資協議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包括但不限於作為於善意融資中作出之任何擔保之抵押品或與之相關之抵押品或因執行有關擔保向任何人士作出之轉讓）。

各投資者已進一步同意不會：

- (a) 向任何競爭對手轉讓（投資協議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其各自之任何或全部認購股份或投資者所持目標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前提是此限制不得應用於(i) 於場內交易中、透過公開證券交易所、透過交易經紀人或以其他方式於類似交易中進行之任何轉讓（包括根據證券法第144條，透過目標公司有效登記聲明向公開市場出售，或在經紀人交易中無有效登記之情況下透過向公開市場善意出售）；或(ii)以下情況下之任何轉讓：(A)有關投資者已付出合理的商業努力證實有關建議受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競爭對手，及(B)建議受讓人已提供充分陳述及保證，表明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競爭對手，而目標公司作為該等陳述及保證之第三方受益人，已同意將遵守股份轉讓協議或其他類似或相關協議中本(a)段所列明之轉讓限制，有關協議之副本將提供予目標公司（前提是目標公司同意受其項下可能規定之有關保密條款的約束）；及

- (b) 於完成日期後40日內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各詞彙定義見S規例)發售、出售、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彼等各自之任何或全部認購股份。

投資者權利協議

投資者權利協議已由目標公司、投資者A及投資者B於2023年11月16日訂立(惟自完成日期起生效)，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權利(須以落實完成為前提)：

提名權

只要投資者合共繼續擁有至少325,212,096股目標公司A類普通股，投資者便有權不時委任：

- (i) 一名執行董事(「**投資者董事**」)出任目標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該名人士亦將獲委任為年度預算及財政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應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設立；及
- (ii) 一名高級職員出任目標公司副總裁。

優先購買權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只要投資者合共繼續擁有至少325,212,096股目標公司A類普通股，倘目標公司擬出售、要約發售或發行目標公司任何新股本證券，各投資者便有權按有關投資者於緊接發行該等新證券前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認購將予出售、要約發售或發行的有關新股本證券的最高數目。

其他權利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的條款，投資者亦享有知情權及其他權利，而投資者董事享有對若干保留事項的否決權。

投票及聯合協議

投資者A、投資者B及創始人股東集團已於2023年11月16日訂立投票及聯合協議（惟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將自完成日期起生效），據此（其中包括），於自中期期間（即自完成起至(i) 2024年2月29日或完成後60個曆日（以較遲者為準）；及(ii)有關中期期間根據投資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於當中所列若干情況下屆滿或終止起至完成日期第三週年（或上述投票及聯合協議另行訂明的日期）止期間，除(i)修訂目標公司章程文件；(ii)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的合併、分解、重組、分拆或解散；(iii)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啟動任何破產、清盤或解散程序；及(iv)任何購買、贖回或註銷目標公司任何股本證券外，投資者A將於完成落實的情況下根據及受限於上述投票及聯合協議的條款，按照創始人股東集團的指示行使其所持認購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投票及聯合協議」）。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投資者與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及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納斯達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九十(90)個連續納斯達克交易日內基於Bloomberg顯示的交易量及價值的每股美國存託股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ii)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第二季度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目標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6,907,544,000元（相當於約7,529,222,960港元）。

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促進本集團於中國的數據中心及電信增值服務業務的投資。目標公司於上述領域擁有廣泛的業務資源，因此本集團擬進一步加強與目標公司的合作，以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倘本公司能夠與目標公司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並創造協同效應，這將為股東提供長期利益，而不是目標公司股份價格上漲的短期收益。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產生積極影響並帶來裨益。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標準投資業務、非標準投資業務及牌照金融服務。

投資者

投資者A與投資者B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均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A與投資者B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A類普通股以股票代碼「VNET」於納斯達克買賣。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託管及相關服務，包括IDC（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雲服務及企業VPN服務，以提升其客戶的互聯網基礎設施的可靠性、安全性及速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第二季度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目標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6,907,544,000元（相當於約7,529,222,960港元）。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626,508	(628,530)
除稅後溢利／(虧損)	515,101	(761,994)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100%，故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參與或於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致使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若干資料之通函(其中包括)(i)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2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達成投資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謹此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	指	代表目標公司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適用法律許可或規定美國證交會或紐約州、中國、香港或開曼群島銀行關門的其他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完成」	指	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完成」一節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競爭對手」	指	投資協議附表所列並為目標公司競爭對手的實體(可由目標公司根據投資協議予以更新)及其各自聯屬公司

「先決條件」	指	投資協議項下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認購協議項下合共299,000,000美元的代價，包括代價A及代價B
「代價A」	指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A應就認購股份A向目標公司支付的認購價209,3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32,540,000港元）
「代價B」	指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B應就認購股份B向目標公司支付的認購價89,700,000美元（相當於約699,66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始人股東集團」	指	目標公司創始人股東集團，誠如投票及聯合協議所列，其包括一名中國人士及四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合共持有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預留於目標公司之股份激勵獎勵獲行使後發行之美國存託股形式之A類普通股）3.36%。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創始人股東集團各成員均屬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人士及其最終受益人
「投資協議」	指	投資者(作為投資人)與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於2023年11月16日訂立的投資協議，以規管認購事項
「投資者A」	指	Success Flow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者B」	指	Choice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者」	指	投資者A及投資者B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1月15日，或倘於2024年1月15日前未獲得中國反壟斷審查許可，則可經投資者與目標公司雙方書面協定延長至2024年1月30日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納斯達克交易日」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或於相關時間交易美國存託股的全球市場開放營業的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投資協議及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建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根據投資協議，每股認購股份0.4597美元
「認購股份」	指	將由目標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向投資者發行的合共650,424,192股新A類普通股，包括認購股份A及認購股份B
「認購股份A」	指	將由目標公司配發及發行並由投資者A於完成時認購的455,296,932股新A類普通股

「認購股份B」	指	將由目標公司配發及發行並由投資者B於完成時認購的195,127,260股新A類普通股
「目標公司」	指	世紀互聯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A類普通股(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於納斯達克交易，股票代碼為「VNET」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由目標公司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位於中國的實體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Vector Investor」	指	投資協議內列為「Vector Investor」的實體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2023年11月16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1.00元=1.09港元及1.00美元=7.80港元之匯率已用於貨幣換算（如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任何港元、美元或人民幣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組成。